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孙雅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孙雅杰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

附件：

孙雅杰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合规处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务合规副总裁。

孙雅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孙雅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